

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文件

粤医〔2023〕47号

关于印发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处（科）室：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
2.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

4.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
办法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17号）、《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39号）、《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号）、《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医院建立以教育质量为基础，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向国家和

行业急需紧缺学科倾斜的动态调整的奖助学金评选机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录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本规定中“奖助学金”由财政资金及医院自筹资金组成。

具有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以下简称心研所）学籍的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型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助标准及构成：

国家助学金	国家学业奖学金	学业助学金 (医院津贴)
13000 元/年	10000 元/年	第 1 年：28000 元 第 2 年：38400 元 第 3 年：32000 元

备注：第一学期理论课程学习期间，博士研究生津贴为 600 元/月；之后博士研究生津贴为 3200 元/月。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奖助标准及构成：

年级	国家助学金	国家学业奖学金	学业助学金 (医院津贴)
研一	6000 元/年	8000 元/年	学硕 21600 元/年 专硕 28600 元/年
研二			学硕 28800 元/年 专硕 30000 元/年
研三			学硕 24000 元/年 专硕 30000 元/年

备注：第一学期理论课程学习期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津贴为 600 元/月；之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津贴为 2400 元/月；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津贴标准：第一学年 2200 元/月，第二学年（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注册）2500 元/月，第三学年（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注册）3000 元/月。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及具体名额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及每年下达指标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医院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补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心研所和科研处研究生科审核，按审批权限，经院领导审批后，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 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津贴，依据具体工作需要和大型活动安排设置临时岗位。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为 30 元/小时

/人，每月每人总薪酬不得超过 1000 元。

第十条 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实际情况，适度另行发放助研津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评定。医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管理规定，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建立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各类奖助学金的具体评选方案另行公布。

第十二条 奖助学金发放。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采用一次性发放方式，国家助学金每学期发放一次的方式，学业助学金以研究生津贴方式按月发放。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津贴按实际情况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资助对象为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时间为基本学制内。对于延期毕业研究生，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研究生津贴，导师可根据实际科研情况发放助研津贴。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各类奖助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评审程序等按相应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分担。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绩效目标：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促进研究生潜心学习和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
- （二）没有固定的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转入我院；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

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章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心研所按时上报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要求的学生人数，医院分上、下半年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学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学年 13000 元，每学年 5 月份、10 月份各发放一次。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下做出调整：

- （一）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 （二）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按正常学制发放；
- （三）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 （四）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更改培养类别的，自更改批准同意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 （五）具有工作经历的非定向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医院招生管理规定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医院当月起开始计发，之前的国家助学金不予以补发；
- （六）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七）超过规定基本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院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每年进行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院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确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和名额分配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原则上为符合申请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参评研究生总人数。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年。
-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8000 元/年。
- （三）学业奖学金评选名额适度向国家和行业急需紧缺学科倾斜，奖励标准根据财政拨款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比例原则上按照财政对省属高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拨款比例。

第三章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 （一）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二）课程学习考试不及格者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第二学年不得申请学业奖学金；
- （三）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考试作弊者；
-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七)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实施动态管理, 参照以下权重制定详细的评审标准和细则: “学风道德表现”占 10%、“课程学习成绩”占 10%、“担任学生干部与获得院级以上奖励”占 10%、“导师评价”占 20%、“学术科研或临床实践”占 50%。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与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医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由医院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 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研究生科。

第十三条 心研所办公室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心研所主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会及学生代表任委员。心研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心研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 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向心研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心研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心研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 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

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心研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交医院评审领导小组。

（三）医院审定。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对心研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申诉处理。如果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心研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在全院公示期间向医院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由财政下拨。

第十六条 医院每年学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医院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医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每一学年在读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每一学年在读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不用退回奖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心研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须依据本办法，

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在学业奖学金评奖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广东省人民医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 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17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规范和组织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宗旨是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的全过程培养体系，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创新积极性，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医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医院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研究生科。

第六条 心研所办公室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心研所主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心研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心研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在研期间未受到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
- 6.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定的评审细则。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评审标准：

- 1.学习成绩：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成绩优良；
- 2.科研成果：重点考核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创新性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学生。所发表的论文及科研成果，须以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方可参评；
- 3.综合素质：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自强不息、积极向上，热心社会服务工作，在研究生中具有表率作用；
- 4.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

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5.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应根据学科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上一阶段学习取得的突出成绩，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医院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按照教育厅下达名额，适度向国家和行业急需紧缺学科倾斜。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9月份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如实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学制期内所发表的论文及科研成果，须以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心研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

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六条 心研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候选人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医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心研所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心研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院公示期内向医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医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

学或院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院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每年 10 月 20 日前,医院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研究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研究生汇总表》,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医院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广东省人民医院科研处负责解释。